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为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建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物业、居间服务。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7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北京建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70% 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兴建、陈兴明、陈发琪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投票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建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31号楼2311	有限公司	陈群

(二) 关联关系

北京建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70%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关联方为北京大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将府北街17号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提供以下服务：

（1）物业管理服务；（2）居间服务。关联方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及渠道为标的房屋寻找、推荐承租方，并最终促成关联方为北京大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推荐的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7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均经过市场询价，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